



中共科尔沁左翼中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左机编字〔2021〕10号



关于中共科尔沁左翼中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

旗委政法委：

你委《关于呈报〈中共科左中旗委政法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请示》（左党政发〔2021〕1号）收悉。根据通辽市委编委批准的《科左中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中共科左中旗委办公室、科左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科左中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科尔沁左翼中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科尔沁左翼中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旗委政法委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的行政辅助性工作。
2. 承担协调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建设及社会治

安防控体系建设的事务性工作。

3. 承担“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和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的运行维护等工作。

4. 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5. 完成旗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员编制6名。股级领导职数1名。

二、本文件由中共科左中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科左中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本文件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共科左中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中共科左中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